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6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6年4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60071239號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（苗栗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國民住宅組、公共工程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

2017-05-12
13:46章

共1頁

✓
核閱
✓2.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06年	5月12日	號
文	第	0989	號